



第七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兹提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注意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1/250)中所强调的大会第 70/305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决议第 16 段, 其中大会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 包括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第 60/286 和 69/321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 特别是第 16 和 17 段(见 A/71/250, 第 9 段);

(b) 决议第 17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工作方法, 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简要通报任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期改进工作方法(见同上, 第 11 段);

(c) 该决议中关于第 68/505 号决定所核准临时安排的相关规定, 其中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办法, 直至第七十三届会议, 并建议采用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见同上, 第 12 段);

(d) 该决议的相关规定, 涉及大会要求特设工作组与各区域集团协商, 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 以期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 并最迟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 还涉及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并及早关注达成一项可自第七十四届会议起实施的未来安排, 并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一项备选办法(见同上, 第 13 段);



(e) 决议第 24 段，其中大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遵守上述规则(见同上，第 54 段)；

(f) 决议第 26 段，涉及有必要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相互作用和效力，特别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并优化这些活动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见同上，第 23 段)；

(g) 决议第 31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分配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见同上，第 14 段)；

(h) 决议第 32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环境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见同上，第 46 段)。
